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作業要點」第九點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委員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教務長或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。

（二）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（三）各院及各中心各推薦代表一人，以曾獲教學貢獻獎或教學績優獎之教師為優先推薦人選，若各院或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未達十五人，得合併計算推薦名額，並共同推派評審委員。

（四）學生代表三人，由教學發展中心協同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推薦，學士班與研究所代表至少各一人，以曾獲傑出或優良教學助理者為優先推薦人選。

基於迴避原則，本委員會如與審查案件有利害關係，委員應主動迴避該案件之審查。

三、每學期期末考週開始受理當學期申請案之推薦，至期末考結束後二週截止受理推薦，若有特殊原因，教學發展中心得考量相關因素展延受理期限。本委員會將於次學期初進行遴選作業。

四、單一課程教學助理僅一人時，以個人名義進行推薦；單一課程教學助理兩人以上時，必須以課程名義進行推薦。

五、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指標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學助理書審分數（委員書審評分）。

（二）教學助理綜合評量分數（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供委員評分參考）。

（三）期末教學評量分數（學生評量教學助理部分）。

（四）教學助理復訓增能活動參與（加分）。

上述有效協助教學佐證資料包括工作週誌、Moodle 使用情形、方案設計資料、小組討論單、實驗帶領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